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双靶点磁刺激仪（注册证产品名称：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型号:TMS-80A（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麦克斯（郑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22号楼（生产厂址）。双靶点磁刺激仪（注册证产品名称：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型号:TMS-80A（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sup>3</sup>。双靶点磁刺激仪（注册证产品名称：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型号:TMS-80A（产品名称1）的磁刺激主机【包括高压电源、放电电容、主控板（含嵌入式软件）】、磁刺激副机、液冷机、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及附件、刺激线圈、工作站、台车等（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双靶点磁刺激仪（注册证产品名称：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型号:TMS-80A（产品名称1）的刺激线圈绕制与封装、电路板焊接调试与参数校准、整机组装与集成调试、磁场强度与电气安全性能检测、设备整机可靠性与环境适应性测试等（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我公司所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港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